

证券代码：838522

证券简称：大力人良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胡李宏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事项，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进行调整，经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诚通证券”)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业务并签订解除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诚通证券签署《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诚通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按照规定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报告中对公司与诚通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进行了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及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经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首

创证券为主办券商并进行持续督导，并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原主办券商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能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